

中国成人教育协会

关于开展“区域终身学习发展共同体”项目研究课题申报、项目 评估有关事宜的通知

中成协[2021]031号

各共同体成员单位，有关单位：

根据《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社区教育发展的意见》（教职成〔2016〕4号）文件精神，为推进“区域终身学习发展共同体”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集搭建理念互鉴、项目共建、人才队伍共培互学、资源共建共享、网络平台共建互通、科研互动、成果共享等方面一体化发展定位和目标的落实，经研究，决定开展项目研究课题申报、项目评估和倡导一体化开展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等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课题申报

2021年7月，项目组申报的“区域协同服务全民终身学习实践研究”课题已获中国成人教育协会立项，列为“十四五”重点规划课题。为了发挥共同体协同合作优势，根据项目组年度工作计划，决定启动子课题申报工作。

（一）课题申报。申报对象为各共同体及项目实验点。基本要求是：参与课题研究者要具备较深厚的理论功底、有较丰富的业务经验和较强的文字表达能力。以共同体名义申报，申报材料需共同体组长单位盖章；各项目实验点申报，申报材料需本单位及上级主管部门盖

章。

（二）课题选题。各参与单位在“区域协同服务全民终身学习实践研究”总课题框架下，重点围绕区域协同模式、区域协同体制机制、区域协同策略和路径、区域合作助力社区治理、区域合作开展老年教育、区域合作助力乡村振兴、区域协同开展家庭教育、区域合作开展主题教育等方面，结合自身实际拟定子课题名称及研究方向，但必须紧密结合总课题研究内容、突破点和创新点开展研究，各项目共同体及实验点的选题可根据实验内容自行确定。

（三）课题类型和经费。拟设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两类课题均采取自筹经费，由申报单位予以保障。

（四）申报时间。凡申请课题应按照本通知的要求，如实填写立项申请书（详见附件1：共同体项目课题立项申请书）及有关材料，送所在单位及上级主管部门审核、签署意见、加盖公章，课题申报材料于2021年10月15日前，一式三份邮寄或送项目组，同时报送电子版到指定邮箱。

二、项目评估

为充分发挥会员单位在项目共同体及实验点建设，以及在社区教育体系构建、资源共享、投入机制、队伍建设、信息化应用、市民学分银行建设等方面的示范引领作用，促进社区教育高质量发展，推动项目共同体及实验点建出成效、建出特色、建出内涵、建成品牌，本着以评估找差距、抓落实、求突破、促发展等目的，根据项目组年度工作计划，决定启动“示范共同体”和“项目示范点”两项评估工作，请各共同体及实验点参考项目评估要点（附件2：示范共同体评估要

点，附件 3：项目示范点评估要点），认真填写项目评估申报书（附件 4：项目评估申报书），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12 月 31 日期间，将申报评估材料一式三份邮寄或送项目组，同时报送电子版到指定邮箱。

三、一体化开展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

营造全民终身学习的社会氛围、加大对社区教育重要意义和发展成绩的宣传、倡导全民积极参与终身学习活动，以及推进区域终身教育协调发展，力争建设一批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社区教育、老年教育协调发展的品牌项目，引领和带动全国社区教育、老年教育发展，是本项目的目标之一。根据 2021 年 7 月教育部职成司《关于征集“百姓学习之星”和“终身学习品牌项目”有关事宜的函》精神，结合本项目目标相关内容，项目组决定启动“终身学习品牌项目”征集、遴选和推荐工作，请各共同体及实验点根据要求，有计划、有目标、高质量地打造“终身学习品牌项目”并踊跃参加征集活动，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前，向项目组提交“终身学习品牌项目”申报材料，项目专家组根据教育部职成司“终身学习品牌项目”征集要求和标准，择优上报和推荐。

为了发挥共同体协同优势，现倡导各共同体及其所有成员单位协同合作，从课程资源共分享、终身学习成果共展演、市民相关学习活动共举办等方面一体化开展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力争把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举办出协同、举办出合作、举办出共享、举办出特色。

四、实施项目管理办法

为规范管理“区域终身学习发展共同体”项目，项目专家组拟定了项目管理办法（附件 5：“区域终身学习发展共同体”项目管理办法

法)，并于2021年4月在长沙举办的共同体年度工作会议上，获全体参会人员通过，现印发给大家，请遵照执行。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18600960470

邮箱：liuxiaomei@enaea.edu.cn

地址：北京大兴区兴华大街(二段)甲1号，北京印刷学院新创大厦1006室

附件1：共同体项目课题立项申请书

附件2：示范共同体评估要点

附件3：项目示范点评估要点

附件4：项目评估申报书

附件5：“区域终身学习发展共同体”项目管理办法

中国成人教育协会

2021年8月13日



附件 1:

编号	
----	--

“区域终身学习发展共同体”项目

科研课题

(2021 年度)

立 项 申 请 书

课题名称

课题负责人

所在单位 (可填写共同体名称或实验点名称)

填表日期

中国成人教育协会学术委员会制

2021 年

填 表 说 明

1. 申请人应如实填写申请材料, 对所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遵循学术研究的基本规范, 尊重他人的知识贡献, 恪守职业道德。凡存在弄虚作假, 抄袭剽窃等行为, 一经查实, 取消申报资格; 如获立项即予撤项并通报批评。

2. 对课题论证应详实充分, 研究内容、研究方法、预期成果及意义的填写, 应简明扼要。

3. 每个课题原则上限报 1 名课题负责人, 特殊情况不得超过 2 人。课题负责人必须是该课题的实际主持者和指导者, 并在课题研究中担任实质性任务。

4. 本申请书必须经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审核加盖公章, 原则上不直接受理个人申报。

5. 申请人不必填写封面的“编号”。

6. 推荐上报的申请书一式 3 份。

一、基本信息

课题名称											
负责人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行政职务			专业职务			学历		研究专长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信箱											
主要参加者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工作单位				
预期的主要成果			A.专著 B.研究论文 C.研究报告 D.工具书 E.其他								
预期完成时间											

二、课题设计论证

1. 本课题的理论和实践价值
2. 本课题国内外研究现状、预计有哪些突破
3. 本课题所达目标、主要内容及创新点
4. 本课题研究方法、技术路线及实施步骤
5. 本课题的研究基础和条件保障

三、预期课题中期成果

主 要 阶 段 成 果	
----------------------------	--

四、最终研究成果

最终成果	
最终成果转化	

五、审批意见

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签署意见
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六、本会学术委员会评审意见

本 会 学 术 委 员 会 评 审 意 见	
主要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2:

中国成人教育协会
“区域终身学习发展共同体”项目
示范共同体评估要点

一、形成规划。共同体制订了三年发展规划和实施计划；各成员单位均制订了与共同体发展相匹配的三年规划和实施计划

二、体制健全。共同体有统一的领导小组，并设立有专人负责的工作室；各参与单位有专人负责项目联络工作

三、机制完善。共同体有明确的会议制度，议事规则、决策程序。

四、目标明确。共同体有明确的工作指向、聚焦终身学习面临的重点、难点、堵点问题。有解决问题的思路、工作安排、时间节点。

五、经费保障。各成员单位设立项目专项经费，并落实到位。

六、人员培训。有专人负责终身学习共同体工作，围绕工作每年开展专题培训。

七、共建共享。共同开展课程建设、课题研究、项目建设、活动开展等合作事项，合作事项不少于 3 项。

八、主动参与。积极主动参与总项目组工作，缴纳总项目公共建设经费、参与终身学习一体化网络平台建设等。

九、体现特色。形成终身学习共同体推进特色，工作内容体现人文特色，工作方法体现区域特色。

十、成效显著。基本达到终身学习共同体设立的目标，有效解决

工作中的问题，有效提升全民终身学习参与率，形成具有区域协同发展特色的品牌项目。相关工作得到领导和媒体的肯定和宣传。

附件 3:

中国成人教育协会

“区域终身学习发展共同体”项目示范点评估要点

一、目标明确。实验点工作指向明确，聚焦本组实验课题的主题，注重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有思路、有安排、有时间节点。

二、规划具体。实验点根据本组共同体的发展规划和实施计划，制订有与本组共同体发展相匹配的三年规划和实施计划。

三、机制完善。实验点成立有以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领导小组，分管负责人为组长的工作小组，设立有专人负责共同体项目联络工作。

四、经费保障。共同体实验点设立有项目专项经费，并专款专用。

五、主动参与。实验点积极参与共同体的各项工作，主动缴纳总项目组及本组共同体公共建设经费，参与终身学习一体化网络平台建设等。

六、人员培训。实验点积极围绕共同体建设工作，每年开展相关共同体实验主题培训 1-2 次。

七、共建共享。实验点积极参与顶层设计、队伍建设、课程建设、课题研究、项目建设、活动开展等合作事项，参与合作事项每年不少于 3 项。

八、成效显著。基本达到实验点设立的目标要求，有效推进实验的主题工作。全民终身学习的知晓率、参与率、满意率逐年提升；相

关工作得到领导、专家、媒体的肯定和宣传。

九、特色鲜明。实验点通过共同体项目建设工作，形成区域终身学习特色品牌。在工作定位格局、理念思路、体制机制、策略办法上，体现出符合终身学习发展规律和鲜明的区域特色。

附件 4:

**中国成人教育协会
区域终身学习发展共同体
项目评估申报书**

评估项目：（可填写示范共同体或项目示范点）

申报单位：（可填写共同体名称或实验点名称）

申报日期：

区域终身学习发展共同体项目组制

2021 年

评估项目	可填写示范共同体或项目示范点		
申报单位	可填写共同体名称或实验点名称		
负责人姓名	共同体可填写组长单位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职务	
申报单位简介：（500 字以内） （填写说明：申报示范共同体项目，可填写共同体的简介，申报项目示范点，可填写实验点简介）			
项目基本情况：（不少于 2000 字） （填写说明：共同体建设或实验点建设，有关发展规划、政策制度、保障措施、主要做法、受益群体等内容）			
项目成果： （填写说明：共同体建设或实验点建设成果）			
项目特色： （填写说明：共同体建设或实验点建设的特色）			
项目示范内容： （填写说明：示范共同体或项目示范点，示范的内容是什么）			

申报单位意见：

（填写说明：示范共同体项目，请组长单位盖章，项目示范点项目，请实验点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教育主管部门意见：

（填写说明：示范共同体项目，请组长单位的教育主管部门盖章，项目示范点项目，请实验点教育主管部门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区域终身学习发展共同体”项目 管理办法

第一章 项目总则

第一条本项目的名称为区域终身学习发展共同体。

第二条本项目的宗旨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三角地区一体化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社区教育发展的意见》（教职成〔2016〕4号）《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推进学习型城市建设的意见》（教职成〔2014〕10号）等文件精神，推动全国各区域终身教育一体化规划、项目化建设、融合化发展，加快构建终身教育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建设学习型社会。

第三条本项目的性质是：项目由中国成人教育协会立项并组织实
施，区域终身教育发展共同体项目设立项目组，具体负责项目的运营
服务。

第四条本项目的定位是：在终身教育领域，为全国各省、地市、
区县、街镇等各同级行政区域之间，东西部社区教育已结对的联盟之
间，以及对口支援单位之间等区域，搭建集理念互鉴、项目共建、人
才队伍共培互学、资源共建共享、网络平台共建互通、科研互动、成
果共享等方面一体化发展的合作与交流平台。

第五条本项目的目标是:践行终身教育和终身学习理念,提升社区教育、老年教育和建设学习型城市建设质量,形成学习型社会,达到和谐社会的目标。

(1) 加快推进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成渝等地区社区教育、老年教育协同发展,探索形成一整套完善的协同发展体制机制和改革措施,共筑合作平台,共建共享资源,实现优势互补,释放集聚效应,提升区域社区教育、老年教育基础服务能力。

(2) 探索实践以共同体成员共同实施同一个项目的模式,推进区域终身教育协调发展,建设一批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社区教育、老年教育协同发展的品牌项目,引领和带动全国社区教育、老年教育高质量发展。

(3) 探索实践社区教育标准化建设,制订一套适合我国国情的社区教育教学服务体系标准。

(4) 促进全国省、地市、区县、街镇四级社区教育、老年教育工作交流,讲好区域故事,向全国分享区域经验成果。

第六条本项目推进的措施是:

(1) 中国成人教育协会为各组共同体成员单位授牌“区域终身学习发展共同体项目实验点”;

(2) 组建项目专家团队为各共同体提供队伍培训、项目咨询、业务指导,并协助各组共同体开展项目等工作;

(3) 每年组织 2-3 次项目研讨交流会议,每年组织 3-4 期专题培训班;

(4) 中国成人教育协会立项“区域协同服务全民终身学习实践研究”总课题，各共同体及成员单位在总课题下立项子课题并开展研究；

(5) 项目组组织专家认定和评估项目相关成果并颁发项目成果奖和荣誉证书，评定示范及特色共同体，以及项目示范单位和项目特色单位等，每年征集和推选 3-5 个终身学习品牌(含团队和个体)作为全国终身学习特色品牌；

(6) 建设终身学习一体化发展网络平台(总平台)和各共同体分平台，组建工作团队，协助各共同体依托分平台，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一体化建设活动，展示宣传各共同体及成员单位项目动态和成果。

第六条本项目的成果是：科研论文，典型案例，终身学习特色品牌，出版物，终身学习特色课程资源库，终身学习一体化发展总平台及共同体分平台。

第七条本项目的准入条件是：

(1) 项目实验点有强烈的合作愿望和积极性，并接受中国成人教育协会的领导、指导和总项目组的管理。

(2) 项目实验点应得到当地教育主管部门的同意，并得到当地政府和教育部门的重视和支持。

(3) 项目实验点实施单位应组织健全，能够自行组织力量实施项目，能够自行解决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经费，并落实一个具体单位负责项目实施。

(4) 项目实验点应有专人负责，并成立项目小组，参与组织总项目组的活动，组织开展项目实验点的工作。

(5) 项目实验点能发动全域参与项目实施，并能发挥自身优势，积极开展活动，能承担并能完成项目实施和完成总项目组交办的其它任务。

(6) 项目实验点愿意接受总项目组在项目实施、建设终身学习一体化发展总平台和共同体分平台、项目团队培训等方面的指导、支持和协助，主动缴纳总项目组及本组共同体公共建设经费。

(7) 项目实验点必须遵守《全国区域终身学习发展共同体项目管理办法》全部内容。

第八条参与与退出本项目的办法是：

(1) 中国成人教育协会下发“申报区域终身学习发展共同体项目实验点”通知，各单位向项目组提交申报材料，经项目组研究决定并报中国成人教育协会备案后公布项目实验点名单，即可正式参与项目。

(2) 连续两次不参与项目活动视为自动退出，项目实验点有退出项目实施的权力，向项目组提出书面退出申请，中国成人教育协会公布项目实验点退出名单，即可正式退出项目。

第二章 共同体规则

第九条 共同体组合区域划分：各单位原则上按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成渝、西南、西北、东北、华中等片区进行就近组合为共同

体。

第十条 共同体组合层级：共同体分为省级共同体、地市级共同体、区县级共同体和街镇级共同体四个层级，共同体的组合，原则上按同行政级别进行。

第十一条 共同体成员单位数量：每个共同体由 3 个及以上成员单位组成，最多不得超过 15 个。

第十二条 共同体的组合原则与退出机制：各单位按照理念认同、项目共建、资源互通、成果共享的原则自愿组合；成员单位连续两次未参加共同体活动，视为自动退出，成员单位有退出共同体的权力。

第十三条 共同体组合流程：中国成人教育协会公布项目实验点名单，组织项目实验点召开项目工作会议，组合共同体并签订共同体合作协议。

第十四条 共同体组织架构：每个共同体设组长单位 1 个，副组长单位若干，成员单位若干，共同体组长设 1 名（由组长单位产生），副组长若干名（由副组长单位产生），共同体内设办公室（办公室一般设在组长单位）。

第十五条 共同体合作周期：合作周期为三年。

第十六条 共同体工作要求：

（1）共同规划共同体及成员单位的发展；

（2）共同实施社区教育融入社区（乡村）治理、社区教育助力乡村振兴、老年教育赋能提质、社区教育助力区域经济发展、社区家庭教育融入社区治理、互联网+社区教育、学习共同体建设等具体项

目之一；

- (3) 共同开展市民相关学习与活动，一年至少两次；
- (4) 共同建设终身学习一体化发展总平台及共同体分平台；
- (5) 共同培训社区教育工作者，三年合作期至少开展一次；
- (6) 共建共享终身学习特色课程资源；
- (7) 共同开展课题研究；
- (8) 共同建设终身学习品牌项目；
- (9) 共同开展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
- (10) 共同分享共同体建设成果；
- (11) 共同探索共同体协同发展体制机制和改革措施；
- (12) 共同组织共同体相关研讨工作会议，一年至少两次。

第三章 项目组职责

第十七条项目组职责是：

- (1) 统筹规划项目发展，制订项目推进计划并组织落实；
- (2) 每年组织 1-2 次项目研讨工作会议，并组织实施项目专题培训班；
- (3) 组织共同体及成员单位参与“区域终身学习一体化发展研究”课题研究；
- (4) 制订项目相关评估、鉴定和考核标准，并组织项目相关评估、鉴定和考核工作；
- (5) 成立项目专家组，负责指导项目发展，参加项目组相关研

讨论培训会议，前往指导所负责共同体工作，拟定项目相关评估、鉴定和考核标准，参与项目相关评估、鉴定和考核工作；

(5) 成立项目工作组，联络协调项目组、专家组、共同体和成员单位相关工作，收集各共同体及成员单位工作动态及成果信息，运营管理终身学习一体化发展网络平台（总平台）和各共同体分平台，以及项目相关会议、培训、评估、考核、鉴定等事务性工作。

第四章 共同体职责

第十八条 共同体职责是：

(1) 组织共同体成员单位规划共同体发展，并制订工作推进计划；

(2) 组织共同体成员单位开展相关研讨和交流活动，一年至少两次；

(3) 组织共同体成员单位积极参加项目组组织的相关活动；

(4) 每半年定期向专家组汇报共同体发展概况；

(5) 每年向项目组提交共同体工作总结；

(6) 积极组织成员单位向项目组缴纳项目相关费用；

(7) 完成项目组交办的其它工作。

第五章 成员单位职责

第十九条 成员单位（也称项目实验点）职责是：

(1) 积极参与本共同体发展规划和推进计划，并制订本区域发展规划和推进计划；

- (2) 积极参加本共同体相关集体活动，参加项目组相关活动；
- (3) 每年向项目组提交年度工作总结与计划；
- (4) 积极向项目组缴纳相关项目费用。

第六章 经费来源

第二十条本项目经费来源于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和服务的收入，包括课题研究指导费、会务费、培训费、终身学习一体化发展网络平台共同体分站建设费、专家指导费、项目评估费等。